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1)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及
- (3) 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布，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 (i) 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而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i) 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黃嘉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和主席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蘭英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胡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女士，57歲，為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娛樂業務。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胡女士亦參與多項慈善及社區活動，並曾擔任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籌募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調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胡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授權）薪酬委員會將予絕對酌情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需要提呈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女士加盟董事會致以熱切歡迎。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i)黃玉麟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及(ii)林偉雄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以便黃先生和林先生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彼的其他工作中。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承擔。

黃先生和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布，黃先生已辭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 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經《公司條例》獲授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布，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佟達釗先生（「**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布，黃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黃嘉華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嘉華先生，45歲，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佟先生於彼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熱烈歡迎黃嘉華先生出任新職務。

董事會亦宣布，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